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奕豪
　　邱奕文
　　邱玉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　　簡雯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8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零肆萬陸仟貳佰零陸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壹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第一審起訴、第二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：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」依民訴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，於施行前所為之

裁判，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：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房地。

經原審判決分割如原判決主文所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㈡經核：

1.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6,20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至原審於112年7月2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386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50,298元(見原審卷四第18頁)，雖因兩造未聲明不服而確定，惟該裁定係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修正施行前所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無該規定之適用。故而，本院自得重行核定，不受原審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，並應依本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計算應徵裁判費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2.基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95元，被上訴人已繳納29,314元，應再補繳1,881元。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792元，扣除已繳之43,971元，尚應補繳2,821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4,702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與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標的名稱	上訴人每人應有部分比例	標的價值	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 編號1至7：公告土地現值x土地面積x權利範圍 編號8至15：鑑定單價x土地面積x權利範圍
1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1,403,238元	780元/㎡x9,444.88㎡x4/63x3＝1,403,238元
2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28,683元	160元/㎡x941.18㎡x4/63x3＝28,683元
3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40,818元	160元/㎡x1,339.34㎡x4/63x3＝40,818元
4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272,070元	780元/㎡x1,831.25㎡x4/63x3＝272,070元
5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9,768元	160元/㎡x320.51㎡x4/63x3＝9,768元
6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16,170元	160元/㎡x530.59㎡x4/63x3＝16,170元
7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21,450元	160元/㎡x703.83㎡x4/63x3＝21,450元
8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2,631元	860元/㎡x16.07㎡x4/63x3＝2,631元
9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16,170元	860元/㎡x98.72㎡x4/63x3＝16,170元
10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180,504元	860元/㎡x1,101.92㎡x4/63x3＝180,504元
11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31,905元	860元/㎡x194.76㎡x4/63x3＝31,905元
12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585,699元	860元/㎡x3,575.49㎡x4/63x3＝585,699元
13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31,440元	1,100元/㎡x150.05㎡x4/63x3＝31,440元
14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304,707元	1,100元/㎡x1,454.28㎡x4/63x3＝304,707元
15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/63	97,143元	2,000元/㎡x255㎡x4/63x3＝97,143元
16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4/63	3,810元	兩造同意房屋現值以2萬元為計： 20,000元x4/63x3＝3,810元
總計			3,046,206元	